

孟津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省、市、区相关制度编制，数据源自全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任务的各单位。报告涵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孟津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及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电子版可在孟津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engjin.gov.cn/>）获取。

（一）主动公开：紧扣区委、区政府核心决策部署，全力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方位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公开。2024 年，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超 2800 条，其中含规范性文件 8 件、政策解读材料 5 篇、其他文件 1 件。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与时限要求，深入分析研判申请内容，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全力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路径。2024 年，全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99 件，其中 98 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成，1 件跨年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施行信息“三审三校”发布机制，明晰发布内容、时间节点与操作流程，实施分级管控。及时审核各部门上报信息，并发布至对应网站栏目。坚持每日更新中央、省级重要文件转载专栏，确保信息准确、更新及时。2024 年，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政务信息 504 条，采用 504 条，信息采用率达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政府门户网站视作展示孟津形象的关键窗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相关规章制度，明确部门职责。2024 年增设产品质量监管专栏，定期发布食品药品抽检结果公告类信息，指导镇（街道）增加办事指南，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信息，主要包括涉农补贴、义务教育、社会救助、公共文化、旅游等 31 个领域。

（五）监督保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专题培训，强化对镇（街道）与区直单位的业务指导。构建常态化督导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面对社会评议，秉持积极态度，确保公开信息具备充分政策依据与应对举措。2024 年，孟津区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当需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9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1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507		
行政强制	198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79.68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9	10	0	0	0	0	9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4	0	0	0	0	0	5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6	0	0	0	0	1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1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	3	0	0	0	0	10
	(七) 总计		89	10	0	0	0	0	9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7	0	5	2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对于一些不常使用网络或不熟悉网络操作的群体，信息获取存在障碍；公开信息的内容深度可能不足，政策解读材料的解读方式较为传统，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受众的理解能力。二是信息“三审三校”机制虽已施行，但可能存在审核标准不够细化，导致部分信息审核质量参差不齐；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的内容结构较为固定，创新性不足。三是新建的政务专题和特色专栏的更新维护机制不够完善，部分专栏信息更新不及时；镇（街道）办事指南虽有丰富完善，但各地区之间的标准可能不够统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拓宽主动公开渠道，除政府门户网站外，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社区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发布信息，提高信息覆盖面；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表、漫画、短视频等多样化形式，对政策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增强解读的趣味性和易懂性。二是优化线上申请流程，简化操作步骤，提供清晰的申请指引；建立依申请公开事项进度跟踪系统，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进度，对于跨年处理的事项，定期沟通说明情况，提高申请人的满意度。三是建立健全平台信息更新维护制度，明确各专题和专栏的信息更新周期与责任人；制定镇（街道）办事指南的统一标准，确保基层政务公开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